

最高检发布意见——

依法惩治和预防民企内部人员犯罪

本报记者 康琼艳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全国工商联近日发布的《法治民企报告（2022—2023）》显示，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民营企业诚信守法与合规经营理念不断增强，内部腐败治理和风险防范意识显著提升；超八成的企业已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相关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能够参与企业发展和运营决策。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介绍，从检察办案和调研情况看，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得不到及时有力惩治，是反映较多的问题之一。不仅严重影响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而且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破坏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检察制度和举措。“但这些制度、举措对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问题关注不够，立案难、查办难、预防难等问题成为许多民营企业关注的焦点。”上述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要落实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不能简单地把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当作民营企业的“家事”，而是要从理念、制度、措施上重视起来，妥善把握刑事介入与企业自主调节的界限，既要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又要在办案中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去痼除弊、完善内部治理。

《意见》提出，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为涉案民营企业挽回损失；依法处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资产等行为；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民营企业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

天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天任表示，员工违法犯罪直接影响企业的运营和声誉，《意见》的出台能够有效遏制员工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让企业获得公平的市场竞争机会，同时引导企业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和加强优势。

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关键在预防。《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针对案件反映的内部管理问题，帮助企业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加强管理，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人财物和基建、采购、销售等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实施财务审核、检查、审计，及时发现和预防违法犯罪问题，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我们将努力全面构建服务民营经济刑事司法保护体系，共同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上述负责人表示。

记者了解到，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背后不同程度存在公司治理体系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内部防范机制缺失、从业人员法治观念淡薄等问题，有的问题还直接影响到侦查取证和案件性质的判断。“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是从源头上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根本举措。”全国工商联执委、91科技集团董事长许泽玮表示，《意见》对于有效防止企业内部腐败行为、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